

合水县吉岷九年制学校

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单位整体自评

主管部门: 合水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 合水县吉岷九年制学校

评价方式: 自评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情况：吉岷九年制学校位于合水县吉岷镇街道南街，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3 年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年末实有在职教职工 129 人；退休人员 45 人，遗属供养 24 人。共有 36 个教学班，1109 名学生。

2. 部门主要职责：在县教育体育局的领导和指导下，研究制定并实施学校教育发展规划，保证对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保障学生平等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领教师专业成长，研究高考制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优化校园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负责学校党建、教育、教学、招生、学籍、人事、财物、安全、校建、后勤、档案（图书资料）等管理工作。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我校事前控制整体支出结构、支出方向等，真正发挥预算“指挥棒”的引领作用。

2. 足额保障基本支出：我校年初预算实行定员定额的刚性预算测算方法，先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教育支出，再对项目支出进行测算，剩余部分再进行合理的资金分配，确保学校能够正常运转。

3.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保障落实上级重大决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及学校发展规划，设定当年重点项目，向上级部门申请

资金支持与保障。

4. 事前控制支出方向：严格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及可控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费报销。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营养改善计划

2023 年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人均标准为每天 5 元，当年上级拨付资金 216.081676 万元，全年实际共计使用资金 74.743631 万元，这些资金全部由县财政局下达指标到学校，学校将这些资金全部用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未改变资金用途。

2、幼儿免保教费

2023 年学校严格按照《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幼儿免保教费实施细则》，进行核查认定，当年上级拨付资金 60.22537 万元，免除资全年实际共计使用资金 39.95483 万元，建档立卡户学生享受免除保教费覆盖率 100%。

3、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023 年财政下达我校教育经费共计 188.887147 万元，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支 89.133225 万元。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财政下达指标 72.1 万元，支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55.26875 万元。建档立卡、农村

低保、农村特困供养、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户下学生享受免除学杂费覆盖率 100%。

5、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综合奖补）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综合奖补）资金指标 15 万元，本年未实现支出 12.4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55 万元。

6、2022 年残保金

2022 年残保金费用共计 12.470191 万元，支出 12.470191 万元。

7、其他项目支出

（1）教师节表彰奖励及校园长津贴 8.115 万元。

（2）校舍维修改造基本类项目计划支出 51.622131 万元，实际支出 35.5 万元。

（3）薄弱校舍改建项目计划支出 116.3827 万元元，实际支出 80.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免除普通高中学杂费、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指标均达到相关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使项目资金更好地发挥作用，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幼

儿免保教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营养改善计划等项目实施以来学生的整体素质得到大幅度提高，学生身高都有大幅度增加。通过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生的营养健康状况得到改善，学生的各项素质得到提升。学生、家长和社会均对学校工作较为满意。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免除幼儿保教费等，保证了学生顺利入校学习、巩固提高了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按照客观、民主等原则进行，采取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学校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义务教育经费、幼儿免保教费等指标进行自评赋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进行逐项打分，应得分 100 分，幼儿免保教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实际综合得分 97 分、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综合得分 98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由上级有关部门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施过程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由学校安排专人具体实施。实行日清月结，每月结算后由学校营养餐管理员报学校主管领导、财务主管人员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学校会计统一报账，通过直接支付方式将食材原料费用转账支付给供货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由学生提出申请，班委会初步表决，学校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然后填报相关表册报送县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审核后在学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财政一体化网络平台直接转账支付到个人账户。

(三)项目产出情况

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幼儿免保教费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标准执行，营养餐达到了人均每天 5 元标准，无不安全食品事件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下达指标、相关部门审核公示后的学生名单予以转账支付。

(四)项目效益情况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学生身体状况作用明显，学生营养状况普遍有所改善，学生健康水平有所提高，并注重预防超重肥胖的发生。贫血率、平均身高、平均体重等指标与上年

同年龄段学生相比持平。同时转变了家长、学生的营养观念，通过对营养知识宣传教育使学生和家长增长了科学的营养知识。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幼儿免保教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为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学校硬件建设有了很大的提高，校园监控做到了全覆盖，班班有了电子白板，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方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和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会议精神，学校高度重视，努力改善学生营养餐状况，切实提高学生营养水平。

1、大力宣传

通过校园广播、报栏、黑板报、微信群、QQ群等广泛宣传，让每一位学生都知道国家营养餐方面的政策，印发“致家长的一封信”，让党的惠民政策深入家长心中。

2、健全机构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是一项惠民工程，落实不好就会造成国家财力的流失和浪费，为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正常开展，学校成立了以分管副校长组长、总务主任和班主任为成员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员严格管理，及时做好留

样及结算工作。营养改善计划费用支出按照《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制度》做到收支票据规范清楚、账目日清月结、结果定期公布。

3、完善制度，责任到人

为使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学校建立了-系列的管理制度，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应急预案》、《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管理制度》、《食品加工卫生管理制度》、《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原料采购索证验收登记管理制度》、《食堂餐用具消毒管理制度》、《学生营养餐陪餐制度》等，做到每个制度上墙，使制度深入人心。

4、合理搭配，调节营养

学校合理设置食谱，安排每一天的饭菜，主副食搭配、荤素搭配、不同新鲜蔬菜交替，不同肉类交替，不同花样交替，努力做到每天不同，每餐不同。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从业人员大部分没有经过专业培训。

2、学校营养餐配餐方面缺乏专业人员指导，营养食谱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3、学校财务人员均为兼职人员，财务专业知识缺乏。

七、有关建议

1、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针对学校设施设备短缺等问题，加大投入力度，完善配套设施，改善学生就餐场所，确保配套设施满足学生就餐需求。

2、建议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加强食品卫生监管。

3、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制定营养食谱，供学校选择使用，以保证营养改善计划的协调推进和健康发展。

4、加大财务、后勤、管理等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开展培训等多途径来提升学校财务、管理、后勤工作人员和供餐人员的工作能力。